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王永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永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王永强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永强	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王永强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永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王永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王永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已于2026年7月1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并于2026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批复,该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08095,场内简称为中建住房,扩位简称为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

国泰海通中建租赁住房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为5亿份,发售价格为2.735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675亿元。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投资者发售三部分组成。其中,战略配售份额为3.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70%;网下发售份额为1.0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21%;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为0.4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9%。在战略配售投资者中,原始权益人中建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20%;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2.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50%。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公司在租赁住房领域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城市运营业务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未来,公司还可通过扩募方式,将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持续注入公募REITs,形成投资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1622MA9503532Y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截至2026年9月30日,和宜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3,404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39,24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和宜投资通知,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期间,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40,89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4.6686	9.93%	24,089.6286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10/08-2026/10/27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请注明)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和宜投资实施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和宜投资已于本公告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通讯地址: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宜投资	指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投资	指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化投资	指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649,600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人民币壹拾壹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03532Y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4日至2071年9月23日

(二)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890	99.90%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	0.10%
合计		11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立营	男	中国	滨州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滨化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增持计划,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增持股份28,033,004股,增持金额约1.48亿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拟按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权益变动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24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89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增持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40,896,286股,持股比例为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0,896,286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68,050,000股,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有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2%。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立营

2026年10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地,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立营

2026年10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88号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39,246,686股 持股比例: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649,600股 变动比例:0.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立营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36,2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8,005,2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8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选举孙惠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849,551	98.6186	6,753,580	1.3037	402,100	0.0777
H股	109,000	47.1861	122,000	52.81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0,958,551	98.5957	6,875,580	1.3267	402,100	0.0776

2、议案名称:2.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544,535	98.5597	7,148,396	1.3799	312,300	0.0604
H股	109,000	47.1861	122,000	52.81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0,653,535	98.5368	7,270,396	1.4029	312,300	0.0603

3、议案名称: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962,251	98.6403	6,778,180	1.3085	264,800	0.0512
H股	109,000	47.1861	122,000	52.81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1,071,251	98.6174	6,900,180	1.3315	264,800	0.0511

4、议案名称: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812,424	98.6114	6,885,807	1.3292	307,000	0.0594
H股	109,000	47.1861	122,000	52.81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0,921,424	98.5885	7,007,807	1.3522	307,000	0.0592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孙惠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35,271,865	97.0483	6,753,580	2.7858	402,100	0.1659
2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234,966,849	96.9225	7,148,396	2.9486	312,300	0.1289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5,384,565	97.0948	6,778,180	2.7959	264,800	0.1093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234,738	97.0330	6,885,807	2.8403	307,000	0.1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解除质押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从9,472,510股减少至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52%下降至0.00%(不足0.01%);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1,472,469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约定优悦美晟向崔佳过户乐通股份股票6,630,000股,向肖诗强过户乐通股份股票2,840,000股(合计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用于清偿大晟资产与崔佳、肖诗强的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质押股份以股抵债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告知函,获悉因大晟资产、周镇科、优悦美晟与崔佳、肖诗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已达成法院调解,优悦美晟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安排。具体情况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约定优悦美晟拟向崔佳过户乐通股份股票6,630,000股,向肖诗强过户乐通股份股票2,840,000股(合计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用于清偿大晟资产与崔佳、肖诗强的债务。具体情况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晟资产、优悦美晟)》。

二、本次质押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的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的告知函,获悉优悦美晟于2026年10月23日以质押给崔佳的乐通股份股票6,630,000股过户至崔佳名下,于2026年10月26日以质押给肖诗强的乐通股份股票2,840,000股过户至肖诗强名下,合计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并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优悦美晟过户至崔佳),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优悦美晟过户至肖诗强)。前述股票均已通过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2,510	0.00%(不足0.01%)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9,959	24.82%
合计	61,472,469	29.35%	52,002,469	24.83%

注:1、上述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09,472,000 股为基数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优悦美晟持有公司股份将从9,472,510股减少至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52%下降至0.00%(不足0.01%);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从61,472,469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晟资产、优悦美晟)》。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优悦美晟在结算公司办理向崔佳过户乐通股份股票6,630,000股,向肖诗强过户乐通股份股票2,840,000股手续时,一并解除前述所持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优悦美晟	是	6,630,000	69.99%	3.17%	2024年11月29日	2026年10月23日	崔佳
优悦美晟	是	2,840,000	29.98%	1.36%	2025年5月12日	2026年10月26日	肖诗强
合计	-	9,470,000	99.97%	4.52%	-	-	-

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办理抵债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99.98%	24.82%	51,990,000	100%	9,959	100%
优悦美晟	2,510	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5,2002,469	24.83%	51,990,000	99.98%	24.83%	51,990,000	100%	9,959	79.87%

注:

1、优悦美晟原持有公司947万股股票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过户至崔佳、肖诗强名下,抵偿相关债务,并已同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表所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办理以股抵债过户后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9,959	0	100%	24.82%
优悦美晟	2,510	0.001%	0	0	0%	0%
合计	5,2002,469	24.83%	51,999,959	0	99.99%	24.82%

注:

1、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61,472,469 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9.35%下降至24.8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2%)已全部被冻结。若相关债务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强制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的约定,优悦美晟持有的乐通股份合计9,470,000股已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过户登记至崔佳、肖诗强名下,本次以股抵债事项已完成。根据《民事调解书》关于以股抵债、债权差额放弃及相关债权债务终结的约定,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晟资产与崔佳、肖诗强之间本案项约定解除下相关债权债务已按调解书约定清偿完毕,相应担保责任依照调解书约定解除。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8、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大晟资产和优悦美晟共同出具的《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及所持乐通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报告中"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	人民币普通股	239,188,405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00
钟革	0	人民币普通股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83,619	人民币普通股	6,583,6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9	人民币普通股	5,919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人民币普通股	0
UBS AG	1,205,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05,844
郭伟松	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公司")100%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管理公司")100%股权、兴湘资本管理公司持有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	人民币普通股	239,188,40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83,619	人民币普通股	6,583,619
BARCLAYS BANK PLC	2,9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2,984,068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8,892	人民币普通股	2,508,892
周科文	2,2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3,60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肖爱培	1,3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00
UBS AG	1,205,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05,844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069,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69,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公司")100%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管理公司")100%股权、兴湘资本管理公司持有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9.5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科文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63,600股;肖爱培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0,3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委托理财种类及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操作原则,明确了审批、责任、风险管理、披露、监督等内容,以防范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理财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种类及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收益、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鉴于国债逆回购利率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影响具有波动性,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暂不可准确预测。

(二)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目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国债逆回购的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